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監 察 人 林溪水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陸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
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並聲
請由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被上訴人繳納本件上訴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8日裁定命被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
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7月31日送達被上訴人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被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佐。本
院復於114年8月21日以裁定通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拒不為其
墊付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

01 繳，該項裁定亦於同年8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02 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03 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訴
04 人提起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楊美芳